

上海科技大学

知识成果保存与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12月

(本文件按照 CC_BY_NC 协议许可使用)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背景

上海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教职员工及学生生产出的知识成果是学校的核心资产之一。对知识成果进行长期保存、推动知识成果的广泛共享，是学校夯实发展实力、服务科学共同体、促进学术知识传播、支持社会创新创业的重要手段。

第二条 依据

为有效保存和共享学校的知识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上海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暂行规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受资助项目科研论文实行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公共资助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实行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范围

学校教职员工及学生（以下简称“学校成员”）均应遵循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办法所指的“教职员工及学生”是指在学校工作的在职人员、在校从事研究与学习的客座教授、临时聘用人员、长期外聘专家、博士后、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人员等。

¹ 执笔：张晓林、孙小影、李雅梅

本办法所定义的知识成果包括学校成员履行学校职责、受学校资助或委托产生的知识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著、教材、专利、会议报告、技术报告、演示报告、课件、课程习题集，以及管理与业务活动中的各项政策、规则、指南、手册等体现知识价值、具有长期使用价值的作品等。学校特聘教授受到学校资助研究产生的知识成果纳入本办法管理。另外，受学校资助、支持学校活动的第三方产生的知识成果也应在平衡保护作者权益的情况下作为学校知识成果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会议报告、讲座演示报告，参加学校教学的外聘老师课件等，对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有重要使用价值的其它作品。

学校成员所完成的知识成果的确定权力与保护，遵循《上海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管理。已经公开发布或根据规定可以公开发布的知识成果应纳入本办法进行保存和共享。

第四条 原则

学校是公共投资建立的教育科研机构，学校成员得到学校资助或其它公共研究经费资助产生的知识成果，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必须长期保存学校成员产生的知识成果，保证学校成员能够长期利用学校知识资产。

应在全社会得到快速、广泛和便捷的共享与利用，以保障公共投资所应有的公共利益的充分实现。学校成员应保证知识成果的出版与传播过程本身不被损害或损害他人。

应促进全社会对学校产生的知识的获取与利用，保护学校成员与学校的知识权利，促成健康的知识生产与交流生态体系，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学校成员和出版社在内的任何主体不得超越自身贡献过度主张权利，也不得剥夺其它主体的合法权利。

第二章 学校对知识成果的权益

第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学校知识成果的保存与传播权利

根据著作权法律，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学校视为作者，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学校成员为完成学校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对于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或者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它权利由学校享有。其它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学校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学校成员通过公共资金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作品，属于受委托的作品。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或由委托人的专门政策或资助指南规定。公共科研资助者代表社会资助科学研究，提供经费、基础设施和组织保障，是科研成果创作与传播的贡献者，有理由享有相应权利。学校和资助机构是公共投资的执行者和公共利益的保证者，有责任保证公共投资的公共利益回报最大化，保护自己、作者和社会保存与传播知识成果的权利。

第六条 学校依法保护知识创造和传播中各方合法利益

公共资金资助产生的作品根据内容独创程度、市场竞争性、可衍生的延伸利益等，不同类型的作品在创造、出版和传播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利益要求，学校在知识成果保存与传播时要注意平衡各方的合法利益。

公共资金产生的知识成果的权益归属由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通过资助合同、雇佣合同、机构制度等进一步约束，由机构知识成果管理政策予以细化，并在后续过程中通过出版合同、传播许可和复用许可等分配或转移。任何后续权益的许可或转移必须服从前置法律、政策或许可的规定，不得剥夺已经由前置规定授予的合法权利。

由于知识传播与管理中涉及权益多元化、交织性、博弈性和条件模糊性，权利行使存在一定的在先条件和限制要求、甚至取消条件，权利的行使应诚信尽责、尽到注意义务。权利的在先条件和限制等由法律、法规、政策、合同、以及行业最佳实践等决定。

第三章 学校对知识成果的管理政策

第七条 学术论文

（一）成果定义

学术论文指学校成员以学校成员名义或受公共资金资助，在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录和汇编文集中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以及已经在会议网站、领域知识库等公开发布的学术论文。

（二）政策要求

作者或其授权者（以下简称作者）在学术论文出版时将论文的最终审定稿（Post-Peer-Reviewed Draft）存缴到学校的知识管理库中，并在不迟于论文发表一年内开放获取。资助机构项目产生的学术论文，应按照资助机构政策执行，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开放获取政策；凡已存储在资助机构知识库的学术论文，应立即存储在学校知识管理库中，并按资助机构规定的时限开放。如果论文是开放出版，应在论文发表时立即将论文出版的 PDF 版存缴到学校知识管理库中并立即开放获取。

作者应存缴自己署名的学术论文。如是合著论文，作者在存缴时宜告知合作作者。作者应该以业界认可形式，提供学术论文的完整出版信息，并将此作为推荐引用形式。

学校知识管理系统应采用规范的开放获取许可机制，可限于非商业性应用，可禁止利用论文生成衍生作品或汇编作品。如果论文已开放出版，应遵循开放出版时确定的许可协议；如果论文是资助机构项目产生的论文，应遵循资助机构开放获取政策所要求的许可协议。特殊情况下，作者可申请针对具体学术论文的延缓存缴或开放。

第八条 学位论文

（一）成果定义

学位论文指利用学校条件、为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而创作的作品,是学校的重要知识资产。学位论文作者是学位论文的著作权人,学校有在其业务范围内的优先使用权。

学位论文属于未公开发表作品,可衍生其它作品,可能包含保密或竞争内容。学位论文保存和传播时,必须保护作者以及导师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未经作者授权,不能擅自公开发布作者提交的学位论文,学校在优先使用时也要可靠保护作者、导师和学校权益。

(二) 政策要求

作者应在学位论文提交学位授予最终审定前,将学位论文完整版存缴到学校知识管理系统,并开放发布学位论文元数据和文摘。应以业界认可的形式提供学位论文完整元数据,并以此作为推荐引用形式。学位论文可供学校校园网络范围内使用,同时应有可靠技术措施保护学位论文。作者可授权在特定时间在特定范围内提供学位论文的开放获取。学位论文在开放使用时,可限制为非商业性应用和禁止利用论文汇编或衍生作品,应遵守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规定。

第九条 学术会议报告

(一) 成果定义

学术会议报告指学校成员在内部或外部学术会议上所做的尚未正式发表的演示报告或文本报告,或者学校组织的正式或非正式学术会议中邀请的第三方所做的演示或文本报告。

学校成员的学术会议报告是学校成员的知识产权之一,邀请的第三方学术会议报告也是得到学校资助的学校科研活动成果之一,应该及时得到保存。

学术会议报告属于未公开发表的学术作品,可能涉及阶段性工作信息、内部秘密或竞争性内容等,作者可能希望创作衍生作品或在其它会议中继续使用。因此,学校应保护报告作者合法权益,未经作者授权不应采集、存储和发布作者的

学术会议报告。学术会议报告可能包含受著作权保护的第三方内容，作者应确认已经得到授权使用和在学校存储与发布。

（二）政策要求

在得到作者授权后，作者或会议组织者在会议结束后将学术会议报告存缴到学校知识管理系统，提供包括会议信息在内的学术报告完整元数据，并作为推荐引用形式。学术会议报告根据作者授权提供开放共享。学校应提供规范的学术报告授权书模版，允许作者选择不同的许可协议，可限制为非商业性应用和禁止利用论文汇编或衍生作品；允许作者选择不同的传播保护措施。

第十条 课件

（一）成果定义

课件指为教学或培训制作的演示、视频、多媒体或其它形式资料。课件属未发表作品，具有很强的可重用性，也可衍生其它类型的作品，具有长期“市场”利用潜力。培训课件可能具有内部性质，可能涉及阶段性、竞争性或其它敏感信息等，作者和机构需要审定或限制传播。

课件是机构及其成员的重要知识产出，应存缴到机构知识库中保存，并在机构范围内提供有序利用。本机构成员作为岗位工作为第三方制作的培训课件，第三方受本机构资助为本机构制作的培训课件，以及主要利用本机构资源为主制作的培训课件，也是机构的有益知识资产，应争取在本机构保存并用于教学与研究活动。

培训课件常引用第三方内容，在共享或公开发布时需要作者声明已标注所有第三方内容获得授权，避免侵权。

（二）政策要求

公共资金资助产生或作为学校岗位工作制作的课件，作者应在首次教学或培训完成后即存缴到学校知识管理系统，提供学校校园网络内有管理的共享使用。第三方受学校资助为学校制作的课件以及其它使用学校资源为主制作的课件，应

在首次教学或培训后即存缴到学校知识管理系统，并在 12 个月内提供学校内共享，作者专门授权的则按授权要求提供使用。学校鼓励第三方作者尽早提供在学校内的共享使用，并采取规范措施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如果向学校外开放发布课件，应得到作者授权。

原则上课件共享时不允许商业使用。作者应在课件中公开注明参与制作的所有贡献者信息。作者应承诺在课件中引用的第三方内容（图像、动画、视频等素材）均已明确说明或得到授权，没有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学校知识管理系统应以业界认可形式提供课件元数据并作为推荐引用形式。

第十一条 学术专著

（一）成果定义

学术专著指对某一专题全面系统论述的作品，往往是作者长期学术积累成果，或者是学术会议和学术活动的内容汇编。学术专著可能由多人合著，许多学术专著还以授权许可方式引用其它作者作品，不同作者往往只对自己内容拥有权利。

学术专著是经过专业化编辑加工出版、通过专业化市场化发行传播的作品。作者和出版者通过学术专著的出版发行、再版、重新汇编等获得持续的利益。作者往往与出版商签署出版合同来确定作者和出版者各自的权利。

机构成员受公共资金资助产生的或者作为机构工作任务撰写的学术专著或其中章节，是机构知识资产之一，需要及时保存并为机构利用，也需要积极传播来促进知识的广泛利用。

由于学术专著的特殊性质和学术专著出版合同的复杂性，知识库在保存和利用学术专著时需要保护作者和出版者的合法权益，也需要保护合著专著中其他作者的合法权益。

（二）政策要求

对于公共资金资助直接产生的学术专著，作者可将学术专著在出版后即存缴到学校知识管理系统，提供在学校范围内有管理的使用，开放发布专著元数据，

并根据学校政策或作者授权提供有序开放获取。对于作品内容属于作者在学校承担工作范围内的学术专著，鼓励作者在学术专著出版时或出版后即存缴到学校知识管理系统长期保存，并根据作者授权提供在学校内或学校外的开放获取。

作者应存缴最后提交出版社的“全、清、定”稿。如果学术专著本身是开放获取或者得到出版者允许，可存缴出版 PDF 版本。作者只能存缴自己独立创作的部分，如果要存缴专著中其他方的合作内容，应得到合作者同意。应以业界认可的形式提供专著的完整出版信息，在存缴单独章节时也应提供专著完整出版信息并作为推荐引用形式。

如果仅在学校校园网络内开放使用学术专著，应有可靠的技术保护措施支持作者对学术专著使用范围、时间和授权许可进行限定。支持作者将学术专著的使用限制在非商业性应用并禁止利用专著汇编或衍生作品。

第十二条 内部资料

（一）成果定义

内部资料指具有知识属性、公共使用价值和长期使用价值的机构、部门、课题组、个人为完成机构任务而产生的规范与办法、指南与手册、研究报告、考察报告等。

内部资料属于未发表作品，作者可能在此基础上继续研究、撰写论著或在其它情景中使用这些资料。内部资料往往涉及机构工作与管理细节，可能涉及保密和竞争的相应限制，其存缴和发布需要得到责任管理部门的同意。内部资料可能属于合作成果，存缴发布需要征得合作者同意。内部资料可能引用第三方内容，公开发布需避免侵犯第三方权益。

学校内部资料是学校知识资产，许多也属于公共资金资助成果，学校有责任保存和鼓励其中非保密性非竞争性内容开放利用。

许多内部资料属于档案范畴，例如计划、会议纪要、备忘录、决定决议、项目申请书、项目任务书、协议与合同等，宜纳入学校档案管理流程，一般不公开，一般不纳入知识管理系统。

（二）政策要求

作为岗位任务制作的内部资料、由公共资金资助产生的内部资料或按照学校相关部门规定要呈交的内部资料，作者应在内部资料正式实施、发布或呈交后即存缴到机构知识库保存，并根据授权提供学校内部网络范围的共享。

在学校内部网络范围共享的内部资料，应按照资料本身审批责任由审批人批准共享范围。凡根据国家信息公开规定需要公开的内部资料，应在知识管理系统上开放共享。凡已在机构内公开的内部资料，应在知识管理系统上供机构内共享；凡已在网络上公开的内部资料，应在知识管理系统上供网络开放共享。鼓励作者将内部资源提供学校和网络上的开放共享，并采取规范措施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

知识管理系统应以业界认可形式提供内部资料完整元数据并作为推荐引用形式。通过可靠的技术保护措施保证作者授权条件得到遵守。应支持作者将内部资料的使用限制在非商业性应用和禁止利用内部资料汇编或衍生作品。。

第十三条 其它知识产权成果

（一）成果定义

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本处仅指除著作权以外的其它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专利、商标、标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是学校知识资产的重要组成。

知识产权成果一般由学校成员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专门审查机构审查、批准后由审查机关公开发布。知识产权成果的申请管理由学校科研管理系统负责，纳入知识成果管理的知识产权成果主要是已经得到批准和公开发布的成果。

知识产权成果可能有学校内外的多个权利人，知识产权成果管理应充分反映权利人信息。知识产权成果可能有不同的法律状态，知识产权成果管理应充分反映相应的法律状态。

（二）政策要求

以学校名义申请获批的知识产权成果、学校成员履行学校岗位职责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或得到公共资金资助的知识产权成果，权利人应在正式批准后将知识产权正式文本存缴到学校知识管理系统中保存并公开发布。

上述类别的知识产权成果在申请时可将提交审查机构的申请文本在机构知识库保存，仅限授权使用，可纳入统计。

知识管理系统应准确反映相关成果的权利人信息和法律状态信息。应以业界认可形式提供完整元数据并作为推荐引用形式。

第四章 知识成果发布的保护与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知识管理系统应支持浏览与下载统计、个人论文集管理、学术履历管理、个人与群组知识成果统计、知识图谱等服务，应支持搜索引擎和可靠的补充计量引擎（Altmetrics Engines）对学校知识成果的揭示与传播。

第十六条

学校知识管理系统应提供方便的渠道，允许作者或第三方提出对所保存作品的异议，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异议；应建立防止自动套录全文或其它非常规下载的机制；应支持作者在发布时可选择将成果转换为 PDF、加载出版信息数字水印、提供流媒体播放等的功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没有列举的其它类型知识成果，参照本办法的精神和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图书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一版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于2021年11月21日修订，于2023年12月10日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